

关于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二次反馈意见

20150710G0023

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州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反馈回复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建安营业税返还的结算周期、结算 依据、结算程序。

请主承销商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取得建安营业税的相关会计处理,并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确认为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15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709 021-68810580

